

# 2024 年北京市营商环境建设 翻译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思必锐翻译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营商环境建设 翻译服务委托书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1 号楼

乙方：北京思必锐翻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7 号楼 1703 室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营商环境建设翻译工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翻译服务委托书每年签订，有效期一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4】月【28】日-【2025】年【4】月【27】日。服务期限届满后，由甲方决定是否续签。**

**第二条 乙方所提供翻译服务均遵照本协议所列报价标准执行。**

**第三条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137 万元（含税），在不超出该预算金额的前提下，甲方根据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量向乙方进行结算。**

**第四条 笔译项目信息（以下金额均含税）**

1. 单价（RMB）：

中译英：400 元/千中文字符；

英译中：300 元/千中文字符；

加急中译英：600 元/千中文字符；

加急英译中：500 元/千中文字符；

2. 笔译译者要求：须持有全国翻译资格考试二级笔译证书，且具有五年以上翻译工

作经验。每篇文稿译完，须指定一名具备同等资质和资历的译者进行校对后交稿，译者和负责审校的人均须署名。

3. 笔译加急件界定：

类别	1 万字内	1-3 万字	3-5 万字	5 万字以上
正常件	2 天	4 天	6 天	另议
加急件	1 天	2 天	3 天	

4. 字数计算标准

4.1 中译英项目：翻译量均以原文中文字数计算。统计方式：Word 工具—字数统计—字符数（不计空格）。

4.2 英译中项目：翻译量均以乙方提交的译文版本中文字数计算。统计方式同中译英项目。

4.3 如果待译稿件为纸质版本，则以双方确认的、不计空格的中文字符数为准。

**第五条 口译项目信息（以下金额均含税）**

1. 单价（RMB）：

中英交替传译：2600 元/半天，4300 元/天

中英同声传译：4500 元/半天，8000 元/天

一天按 6 小时计，半天为 3 小时（含午餐、午休、茶歇时间）；不足半天的，按半天计；不足一天的，按全天计。

一个同传间以及一套主机（租赁）：2000 元/天

接收器及耳机（租赁）：20 元/个

单增辐射板（租赁）：300 元/块

2. 口译译者要求：会议口译或同声传译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历、具备 AIIC 会员资格或同等级别，从事口译工作 10 年以上，拥有 1000 场以上国际会议口译经验，且口译译者应口齿清晰、发音准确，形象、着装等应符合甲方及相关会议的级别和要求，不得影响甲方形象或对甲方活动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 第六条 乙方译员团队要求

乙方须组建专属译员服务团队，笔译不少于 10 人，口译不少于 10 人，并单独指定 1 名专属的项目经理（姓名：【 张亚娟 】；联系方式：【 13520277486 】），该项目经理负责相关翻译活动的组织、译员管理工作及驻场服务。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其盖章的结算清单（笔译部分应按文件列明翻译总字数和相应的翻译费用；口译部分应按会议列明口译员实际服务时间及相应的口译费用），甲方在收到结算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季度实际发生量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应于收款前 15 个工作日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因等待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当年服务全部结束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交的经盖章的结算清单（笔译部分应按文件列明翻译总字数和相应的翻译费用；口译部分应按会议列明口译译者实际服务时间及相应的口译费用）对当年实际发生量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未付款项**，乙方应于收款前 15 个工作日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

3. 需要进行财政评审/自行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若因此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施工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4. 甲乙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积极配合，且绩效评价结果为本合同款项结算与支付依据。

5. 付款方式：可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等方式。

6.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思必锐翻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7110210182600042443

上述信息如发生变化，乙方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延迟通知或通知有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承诺并保证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遵守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甲方同时保证：

1.1 拥有所提供资料之合法使用权。

1.2 将乙方译文用于正当用途。

1.3 为保证翻译质量，尽可能协助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翻译项目所需的参考资料，内部固有的及/或惯用术语的译法（如有）。

1.4 甲方组建针对每个指标的沟通协调小组，每个小组成员包括1名甲方工作人员、1名指标牵头单位联系人和乙方翻译人员。乙方应就翻译中遇到的政策理解等问题在小组内进行沟通，听取甲方、指标牵头单位的意见、建议。

1.5 笔译方面，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682-2005 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等业界公认的标准和甲方要求对乙方提交的译文按季度进行抽检，抽检范围为文件总字数的10%。如抽检错误率达1.5%（不足千字按千字计算），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682-2005 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等业界公认的标准及甲方要求免费对译文进行修改，直到甲方满意为止。此种情形下，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笔译费用的50%-80%支付该等文件的翻译费。（错误率大于1.5%但小于等于



3‰，按 80%支付；错误率大于 3‰但小于等于 5‰，按 60%支付；错误率大于 5‰，按 50%支付。) 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6 口译方面，甲方将对每次口译任务完成质量进行打分，乙方应确保每次口译任务完成质量得分不低于 90 分。如完成质量得分低于 90 分，将按照原合同约定的口译费用金额的 50%-80%支付相应场次的费用（如完成质量得分为 86-90 分，将按照 80%支付相应场次的口译费用；得分为 80-85 分，按 60%支付；得分低于 80 分，按 50%支付）。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 2. 乙方承诺并保证：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翻译工作流程和业界公认的标准进行翻译，译文应准确、通顺，并达到行业公允的水平，经过审校后提交给甲方。甲方若对译稿提出异议，乙方应及时反馈并免费进行相应修改，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2.2 乙方按甲方给定的模板或原文档格式排版译稿，包括图文、表格等的编辑，排版，最终完成的稿件总体上应达到格式清晰、整齐。甲方对给定模板或委托翻译的原文档进行修改的，乙方应按照修改后的模板或文档格式进行排版。

2.3 乙方应遵守翻译职业道德，对译文的准确性负责，确保译文主要内容的语义、语法及词语拼写的准确性，尽量避免出现望文生义、理解错误、机械翻译等问题。因乙方翻译失误而引起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翻译稿件，尤其在关键时间节点应增派人手，保证翻译质量。如乙方未能在指定时间完成翻译任务或经 2 次以上修改仍未能通过甲方审核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予以返还），并有权安排其他服务机构按照同等标准提供服务，如服务费用高于协议价格，乙方须补足差价。

2.5 乙方基于甲方委托而完成的任何翻译作品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汇编权、翻译权等）和其

他随着作品完成而产生的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均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委托翻译内容进行披露、使用或开发，且乙方及任何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翻译稿件。

2.6 乙方交付甲方的译稿中不得含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内容。如果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翻译数据库的存储工作。乙方应对原稿、译稿、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通过前述资料所推测、判断出的其他信息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其他非公开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在本协议委托范围外使用。翻译任务完成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存和持有甲方的原稿、译稿及其他任何资料，否则乙方除应立即收回并返还其或者第三方保存和持有的上述资料外，还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法返还的，乙方应及时销毁。保密人员涉及的范围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翻译人员及其他接触资料的所有工作人员；此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乙方遵守翻译职业道德，对其译文的保密性负责，由于乙方保护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致使甲方稿件内容泄露或信息流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为每个营商环境指标配备固定的口笔译人员并将名单提交甲方审定，该等翻译人员应符合甲方对翻译人员的要求，并熟悉该指标的专业术语和相关政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调整翻译人员。如乙方提供的译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不能胜任工作、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等情形，甲方有权立即停止译员服务，并通知乙方更换译员，由此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针对翻译中遇到的突发状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提交甲方备案。

5.乙方确保在协议期间严格按照本协议履行其职责和义务，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并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若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还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 第九条 其他

1.对于因本合同的履行或解释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



乙方(盖章): 北京思必锐翻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8日

